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42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洪凱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參萬貳仟參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一個月為一期）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第二期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第三期收取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（每一個月為一期）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